

【明】（科註第三回第333頁第5行第104集2013年1月3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智慧之別名。

佛地論一曰：「有義明者以慧為性，慧能破闇故說為明。有義無礙善根為性，翻無明故。」

大乘義章十四曰：「知法顯了故名為明。」

又，真言之別名。

真言能破煩惱之闇，故云明。又由口說云真言，由身現云明。又佛放光明於光中說故云明。（中略）

秘藏記本曰：「陀羅尼者，佛放光光之中所說也，是故陀羅尼與明其義不異。」

【一真法界】（科註第333頁倒數第1行第104集2013年1月3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〔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〕

無二曰一，不妄曰真；交徹融攝，故曰法界。即是諸佛平等法身，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，非空非有，離名離相，無內無外，惟一真實，不可思議；是名一真法界。